找人冒充妻子办离婚 隔天就与新人结婚

为新娇妻买车买房，最终被判按份额返还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丈夫让他人假扮妻子去民政局离婚，然后马上跟另一女子登记结婚，两人还一起买房买车，而原配妻子多年后才发现自己居然“被离婚”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配夫人陆女士将丈夫的“新娇妻”刘女士诉至宝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拿回本该属于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近日，宝山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支持了陆女士的诉请。

找人冒充妻子办离婚

2005年1月，朱先生与陆女士登记结婚。2007年，朱先生与刘女士相识，朱先生向刘女士隐瞒了自己已婚的情况，并对刘女士展开了追求，很快，两人陷入热恋。2009年，妻子陆女士生下一子，然而朱先生依然和刘女士保持着婚外情。

一次偶然的机会，刘女士得知自己的恋人竟然已婚。为了安抚刘女士，2010年5月，朱先生办了一个假离婚证，但被刘女士识破。为此，2011年3月，朱先生出资9万余元购买了一辆汽车登记在刘女士名下。同年4月，朱先生携带相关证件与一名貌似陆女士的人共同到民政局登记离婚。

隔天，朱先生便与刘女士登记结婚。两人“婚后”还生育一子，且共同出资购房一套，房屋登记在刘女士名下。而另一边，陆女士对一切都不知情。

朱先生就这样不断在两位“妻子”之间周旋，直到2016年事情暴露。

原配诉请返还夫妻共同财产

2017年1月，朱先生与刘女士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朱先生放弃房屋以及汽车份额。得知此事的陆女士认为，刘女士明知朱先生尚有婚姻存续而介入，且恶意接受朱先生的财产，侵害了朱先生与自己的夫妻共同财产权利。据此，陆女士将刘女士诉至宝山法院，朱先生作为第三人出庭应诉。

庭审中，刘女士辩称，起初朱先生称自己单身，恋爱期间又称是离异，结婚登记时才知晓朱先生刚登记离婚。因双方的酒席事宜已经通知了家人，因此双方仍然登记结了婚，并于2013年生育一子。系争房屋购房人、产权人均是自己，是自己的个人财产。系争车辆是自己2010年出资购买，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在实体上，她的婚姻被宣告无效是朱先生的过错所致，她与儿子的合法权益也应受到法律保护。她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朱先生同意原告陆女士的诉请。刘女士和自己离婚是刘女士提出的，协议也是刘女士草拟的。系争房屋购买价118万元，首付中自己出资50万元，刘女士出资20-30万元，以刘女士名义贷款40-50万元。自己的公积金用于冲还贷11万元，自己对此享有份额，但出于对刘女士的愧疚，系争房屋才登记在刘女士一人名下。

法院：被告理应返还

宝山法院审理认为，朱先生银行账户信息显示，系争车辆的部分购车款7万余元由朱先生的银行账户支付，系争房屋的首付款中36万余元也是由朱先生的银行账户支付。由此可见，朱先生并非将购车款、购房款赠与被告，因此朱先生具有与刘女士共同出资购买的意思表示。系争车辆购买于朱先生与刘女士“结婚登记”前一个月，系争房屋购买于双方“结婚登记”之后，均是双方为共同生活所购置。结合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将系争房屋、车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系争房屋、车辆应认定为刘女士与朱先生的共有财产。

法院认为，朱先生与刘女士的婚姻自始无效，故判决刘女士与朱先生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房屋及车辆的处分无效，系争房屋及车辆归刘女士所有，房屋剩余贷款由刘女士负担，刘女士支付陆女士、朱先生房屋折价款共计97万元，车辆折价款7000元。

乘船遇海浪摔成骨折 游客状告携程

法院：携程担责80%，游客自负20%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李先生在去普吉岛出海旅游时，遇到海浪颠簸，被摔成骨折。后李先生将携程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人身损害等经济损失近20万元，并返还旅游费用。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2017年7月，时年66岁的李先生与家人去泰国普吉岛游玩，他们与携程网签订了旅游合同。7月28日，李先生自费坐游船前往普吉岛的过程中，因游船驾驶不当，导致李先生从船舷的座位上被抛起摔至甲板，造成L1椎体伴椎板及左侧横突骨折，李先生被迫提前结束行程回国治疗。李先生认为，携程在履行旅游合同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李先生遭受人身损害，理应退还旅游合同款项并赔偿，遂诉至法院。

携程则认为自己不存在侵权行为。事发当日，导游和船家没有收到船只禁止出港的通知，李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驾驶员存在操作不当的情形。携程表示，随行导游和领队在开船前口头告知所有游客穿好救生衣、拉好扶手。李先生受伤后，携程及时将其送医治疗。携程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伤后救治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旅游产品游览行程需要乘坐船只出海，携程应提前告知旅游者不适宜参团的人群、潜在风险、旅游注意事项。然携程在订立合同时，未向中老年游客充分告知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船只座位两侧没有扶手供抓握，导致李先生在船只颠簸时无法保持身体平衡而受伤。

审理中携程主张其在船只出行前已向游客告知乘坐安全注意事项，但未向法庭提供证据，法院对此不予采纳。据此，法院认定携程就涉案旅游合同提供的服务明显不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上存在明显瑕疵。

但同时，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安全应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李先生在同行家属告知其听见当地渔民及其他旅游者提及当日不能出海的情形下，仍坚持继续行程，其本人存在一定过错。最终法院酌定携程就李先生所受损失应承担80%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李先生自负20%的责任。

私人影院擅自播放版权电影

法院判决影院侵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私人影院因其个性化、私密性，在年轻人中逐渐流行，然而，私人影院擅自播放版权电影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临安光影饮料店（以下简称光影饮料店）需为自己的侵权行为付出1.2万元的代价。

寰亚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公司）独占性享有电影《树大招风》在全世界范围的发行权利及维权权利，并享有转授权。然而，寰亚公司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涛公司）经营的“大众点评网”发现，光影饮料店在开设的“光影私人影院”内擅自播放《树大招风》。

寰亚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光影饮料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光影饮料店、汉涛公司赔偿寰亚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寰亚公司经授权，独家享有涉案影片的放映权等权利。光影饮料店未经许可擅自播放涉案影片，其行为侵害了寰亚公司对涉案影片享有的放映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汉涛公司仅提供观影券团购服务，团购信息中并无侵权信息，汉涛公司亦不负有对影吧放映作品的审查义务，故汉涛公司无需承担本案赔偿责任。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光影饮料店赔偿寰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2万元。

光影饮料店不服，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光影饮料店认为，涉案电影非国产电影，寰亚公司并无发行境外电影的资格。此外，涉案电影在国内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知名度较低，光影饮料店经营规模较小，播放涉案电影次数较少，所获盈利甚少。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寰亚公司是否具有发行境外电影的资格，并不影响其可以经授权取得境外电影著作权相关权利，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不以获得进口行政审批为条件。一审法院综合考量涉案影片的上映情况、上诉人的经营规模及侵权故意程度等因素酌定经济损失8000元，并根据公证影片费用等情况酌定合理费用4000元，所确定的金额并无不当，亦在法院自由裁量范围内，遂维持原判。

拘禁、殴打女友“暧昧对象”

男子犯非法拘禁罪获刑7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杨浦一男子曹某被怀疑为他人女友的“暧昧对象”，遭到非法拘禁3小时和殴打，造成身体多处轻微伤。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打人拘禁者李某犯非法拘禁罪，处有期徒刑7个月。

2018年12月30日17时许，李某认为其女友与曹某发生暧昧关系，于是约曹某在杨浦区一房屋内谈判。但两人发生肢体冲突，后李某纠集黄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帮忙。

当日19时许，黄某等人赶到现场，李某、黄某等人对曹某实施殴打，限制曹某人身自由，直至当日22时许，才让曹某离开。

2019年1月3日，被告人李某在虹口区四平路一家咖啡店内与曹某见面时，被守候的民警抓获。经鉴定，被害人曹某头皮、面部及体表等处挫伤均构成轻微伤，综合评定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黄某等人非法拘禁他人，具有殴打情节，已触犯刑法，应以非法拘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对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李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且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辩护人也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情节均无异议。

手机借给室友使用

银行卡中2万多元全被转走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肖瑶

本报讯 某企业员工肖某好心把手机借给室友使用，并告知其开机密码。没想到室友却将自己的2万余元存款秘密转走。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宝山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这名“黑心”室友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肖某与何某某同为某企业员工，也是一对住在集体宿舍内的室友。近日，何某某称自己手机掉了，遂向肖某借手机上网。肖某毫无防备地将自己的手机解锁密码告知了何某某。且肖某微信支付与手机解锁设置了相同的密码，何某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使用微信支付，竟然成功。于是何某某便通过肖某的微信，向自己的银行卡转账4次共计2万元。次日，何某某又以借手机之名，暗中转账2次共计2500元。当何某某将手机还给肖某时，退出了肖某的微信账号，但当时肖某仍未起疑。何某某就这样通过数次转账，将肖某银行卡中的钱全部转走。

事后，何某某删除了肖某微信里的转账消息以及转账明细，并从另一个朋友处借得手机接收转账。一个多星期后，肖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里分文不剩，而此时何某某已经离职，不知所踪，他这才回过神，向警方报案。当何某某到案时，2万多元已经被他挥霍一空。

宝山检察院检察官认为，何某某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秘密窃取了被害人存放在银行卡的钱财。其行为已经涉嫌构成盗窃罪，建议以此罪名追究何某某的刑事责任。宝山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砸门撬窗！男子深夜疯狂作案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本报讯 专挑凌晨时分砸门撬窗，入室盗窃，短短2天时间作案4起……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彭某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4月，有居民向徐汇公安分局报警称面馆店内遭窃。警方调取监控后锁定了一名骑着自行车、背双肩包的可疑男子。深入侦查后警方发现，近日周边发生的几起盗窃案都与该名男子有关。通过侦查，警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彭某。

到案后，彭某如实交代了其盗窃的来龙去脉。4月6日凌晨，彭某携带作案工具，至徐汇区医学院路附近一家面馆，用榔头砸坏门锁进入店内，在店内的收银台抽屉里窃得人民币817元及收银台下面柜子里6包软中华香烟后逃逸。

4月14日凌晨，彭某携带作案工具，至本市徐汇区零陵路某住户处，趁被害人睡着之际窃得手机1部及充电器1个后逃逸。

当日凌晨5时许，彭某又携带作案工具，至本市徐汇区桃江路人行道上某住户门前，撬窗入室窃得被害人手机1部、现金100余元、普洱茶茶饼1个、巧克力1盒后逃离现场。

同日凌晨，彭某还携带作案工具，骑车至徐汇区某服装店外，用榔头砸坏门后欲入室实施盗窃，因无法打开门锁，遂放弃并逃离现场。